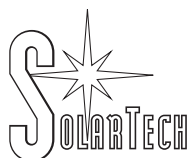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為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Chau's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0%之最大股東；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佔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證券即65,394,87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將予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行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更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即18,958,436股股份（按綜合基準計算），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Chau's Family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Chau's Family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65,39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駱國呈

羅偉明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字樓7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自可發行65,394,87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65,390,000股認購股份，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應用。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以便本公司就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或日後之收購活動保持靈活彈性，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為18,958,436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至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8,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現行計劃授權限額之大部分。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批准「更新」，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因此，董事現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將更新至39,236,436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83%。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且計及下列各項：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額外39,236,436股股份；及
- (b) 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18,9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8,186,4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83%，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屬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購股權計劃之30%計劃限額範圍以內。30%計劃限額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限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倘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則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因此，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在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規限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392,364,362股股份，即倘一般授權獲更新，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8,472,872股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亨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亨達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當中載有其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亨達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d) 持有獲賦予大會表決權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通函第10至15頁所載亨達就此作出之意見，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亨達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以及吾等就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當中未有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更新一般授權的權利。因此，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必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事董事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組成，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資料及吾等獲提供或本通函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止仍屬真實無誤、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始行發表。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財政狀況。

所考慮主要因素

吾等達致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之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批准一般授權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26,974,362股，當中20%（即65,394,872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進行配發及發行。自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 貴公司未有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宣佈，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上述配售協議，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配售65,39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同意，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認購65,39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購買生產電纜及電線之原料，包括銅線及PVC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完成。認購股份相當於現行一般授權獲批准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後，現行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應用至65,390,000股股份，僅餘4,872股股份可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現行一般授權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接近完全應用，且為維持 貴公司就任何日後可能進行收購集資（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股份）之靈活彈性，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致使董事可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於短期內發行額外新股份。

2. 集資金額之財務靈活彈性

現行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應用至65,390,000股股份，餘下僅可發行4,872股股份。倘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8,472,872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392,364,362股已發行股份20%。

經考慮現行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應用，董事認為，由於董事獲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額外新股份，藉此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故更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集團維持集資方面之財務靈活彈性。此外，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個集資渠道。就此，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維持 貴集團籌集資本之財務靈活彈性，而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集資所需時間之財務靈活彈性

董事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亦無可能須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股本融資而有待進行之具體投資計劃。然而，貴集團並不排除任何日後擴展業務之機會。董事確認，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投資股份，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彼等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董事相信，有關資金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舉行前隨時出現，而或須於短時間內配合資金需要或作出有關投資決定。董事認為，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貴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於出現須透過短期內發行額外新股份籌集股本融資之交易情況下維持財務，故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考慮到(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可能出現之任何資金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及(ii)任何股份配售活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況，且有關機會不一定隨時出現，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貴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迅速回應市況及於需要股本融資時短期內籌集有關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吾等於下表載列有關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就闡釋而言，貴公司於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應用時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經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	%	股	%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附註)	81,992,000	20.90%	81,992,000	17.41%
公眾人士	310,372,362	79.10%	310,372,362	65.92%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予以發行 股份之持有人	—	—	78,472,872	16.67%
總計	<u>392,364,362</u>	<u>100%</u>	<u>470,837,234</u>	<u>100%</u>

附註：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為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Chau's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亦為最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0%。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將撤銷現行一般授權，而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會及繼續有效至以下最早期限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貴公司根據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有關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全面應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會發行78,472,8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全面應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79.10%減至約65.92%。經更新一般授權全面應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減少約13.18%。

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於需要股本融資時在短期內籌集額外資金，而全體股東之股權於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情況下均會按相同程度攤薄，且所有其他事項將維持不變，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納。

總結及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i)現行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應用；(ii)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籌集資金；(iii)經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於需要股本融資時在短期內集資；及(iv)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程度可予接納，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行使更新一般授權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總括而言，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任何情況下,本決議案通過前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3)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
-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文德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